

# 不去法院离婚，去医院陪护 丈夫突发重症，她开庭前为爱撤诉

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

## 不堪长年分居， 她欲结束 22 年婚姻

45岁的宁艳是衡阳市衡东县杨桥镇人。1997年，她与丈夫陈贺恋爱结婚，还生下两个儿子，一家人也还算幸福。

“儿子出生后经济压力太大了，我负责在家带孩子，他就外出工作赚钱。”4月23日，宁艳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过去22年，陈贺不仅很少给家里寄钱，甚至还因投资失败，欠下了9万余元的银行贷款。

宁艳记得，2010年，原本不喝酒的陈贺成了“酒鬼”，每天喝得烂醉，只要自己稍加劝说就会遭他谩骂。

这样的日子持续了3年。2013年，夫妻矛盾再度升级。

“因为他很少补贴家用，我只能出去打工，孩子交给公公婆婆照顾。结果，他见我的工资比他高，面子上过不去，只要一回到家就对我发脾气，有时还动手。”夫妻斗嘴演变成拳脚相加，气不过的宁艳收拾好衣物，带着孩子离开了家。

面对宁艳的“离家出走”，陈贺无动于衷。更让她伤心的是，有一次，儿子高烧不退，她打电话向陈贺求助，希望多一个人在医院照顾，可陈贺回了她一句话——“医生检查过就会没事的。”

陈贺挂断了电话，宁艳对婚姻的期待也自此消失。

6年时间一晃而过，宁艳早已习惯“单亲妈妈”的角色。考虑到分居多年，婚姻已然没有了意义，宁艳于今年3月向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申请诉讼离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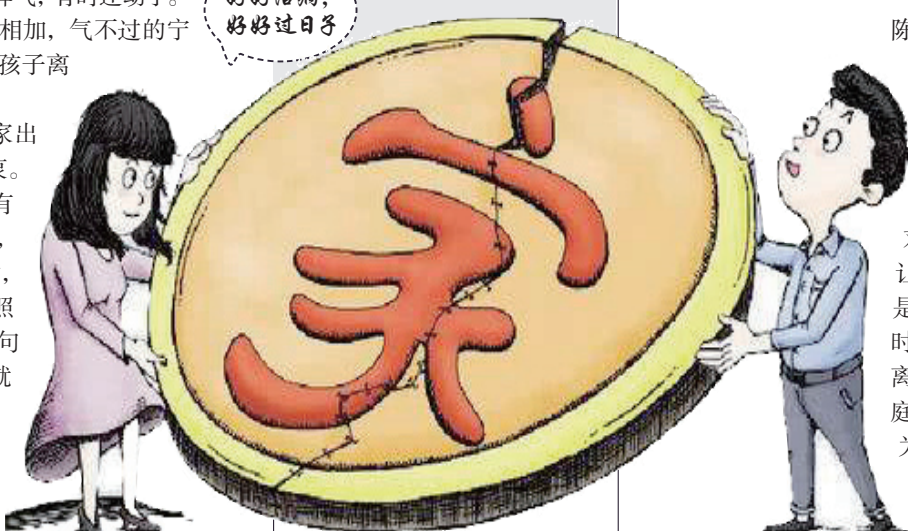
在诉讼申请书中，宁艳提到：“夫妻分居已久，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，请求判决离婚，被告陈贺所欠9万余元债务，自愿承担一半。另大儿子已成年，请求小儿子由自己抚养，被告陈贺每月只需支付500元抚养费。”

22年婚姻，6年分居。

宁艳原本下决心向衡东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，为这一段“缺乏关心与陪伴”的婚姻划上句号。可就在这时，意外得知的一个消息又让她主动撤回了诉讼。

俗话说，夫妻本是同林鸟，大难临头各自飞。有人将生活比喻成一部狗血剧，“劳燕分飞”的剧情看得太多，“患难与共”就倍显珍贵——这次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记录下的，就是一个“衡阳妻子为爱挽留”的真情故事……

好好治病，好好过日子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## “希望这次病痛 挽救我们的婚姻”

本以为这段长达22年的婚姻即将在法院走到尽头，可就在开庭的前一天晚上，一通电话让宁艳打消了离婚的念头。

3月28日，宁艳的大儿子陈晓鹤打来了电话——“爸爸昏迷了！刚送到医院抢救，妈妈你快过来！”

宁艳心急火燎地赶往衡东县人民医院。经医生诊断，陈贺因突发脑溢血导致昏厥，短时间内无法完全康复。

就这样，由于陈贺无法参加庭审，衡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法官建议宁艳等陈贺病情稳定后，再决定开庭时间。而作为原告的宁艳，可以申请延期开庭。

“我们担心陈贺重病在院，这时如果继续离婚不利于身体康复。”该法庭庭长刘尚球说，让他意外的是，宁艳在这时选择了撤销离婚诉讼，“法庭上见过各种为一己私利争执不休的夫妻，却很少见遭遇重大变故，还会毅然回头之人”。

如今，宁艳每天都会到医院病房进行陪护，跟陈贺说说话。她告诉记者，毕竟夫妻一场，不管两人感情如何，她都不想给对方落难时离开，“希望这场病痛也给我们一次挽救婚姻的机会吧”！

(文中人物除刘尚球外，其余系化名)

## 长沙一名七岁女童 遭同小区七旬老人猥亵

警方：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

今日女报/凤凰网首席记者 李立

4月23日上午，市民彭女士向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爆料，称昨晚7时许，在长沙市开福区某小区里，有一名老人对从托管机构独自回家的7岁女童进行猥亵。女童家长在小区业主群里披露了此事，并提醒大家注意孩子的人身安全。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立刻赶往该小区进行采访调查。

### 有业主称嫌疑人“曾猥亵过多名女孩”

在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走访过程中，小区所在的开福区洪雅社区党支部书记甘国舰向记者证实，该小区确实有一名老人涉嫌猥亵女童，警方已将嫌疑人带走进行调查。

该小区物业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李鹏威也向记者证实了此事。他表示，4月22日晚7时许，有小区业主找到物业公司寻求帮助，要求调取监控查找一名对小女孩有猥亵行为的嫌疑人。

李鹏威说，业主报警之后，物业公司也报案并协助业主和公安机关，对嫌疑人进行了控制。

据了解，该小区附近有一所小学，业主的子女大多在此就读。一名朱姓业主告诉记者，她的女儿也是7岁左右，原本每天放学后都是独自回家，发生此事后，她便开始接女儿放学。

有多名业主向记者表示，嫌疑人“一个人住在小区里面”，“大约70多岁”，嫌疑人“曾猥亵过多名女孩”，“被警察抓过两回”，但又被放了出来。

4月23日19时，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张铁山告诉记者，嫌疑人方某某已被开福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“嫌疑人是否多次猥亵要以报警和警方查证的为准，目前我还没有掌握有多次的情况”。

### 预防儿童性侵害，家庭最重要

“结合相关信息来看，方某某很可能涉嫌猥亵儿童罪。”4月23日，湖南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公益律师万薇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社会各界要对猥亵儿童行为的恶劣性引起重视，“有些案例看起来对孩子的身体伤害不大，但是对孩子心理上的伤害难以估量，心理伤害更为持久和隐秘，更加难以愈合”。万薇提醒，对于受害儿童及其家属，都需要心理干预的介入。

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负责人孙雪梅表示，加强防猥亵、防性侵教育，家庭最为重要。家长不要有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思想，一旦有什么事情发生，一定要报警，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。

孙雪梅和万薇都建议，学校、社区等要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防猥亵、防性侵知识，尤其要特别重视针对熟人性侵害的防范措施。

甘国舰向记者表示，目前女童家属未与社区直接联系，她并不清楚嫌疑人和受害女童及其家属的详细情况，但社区将会与教育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合作，加强儿童防性侵的教育和宣传。

## 男子冒充“省纪委干部”，被抓后仍“入戏太深”

今日女报/凤凰网(记者李诗韵通讯员王维)“我真想不到，我们俩恋爱一年多，他竟然是诈骗犯，太让人伤心了……”提起“省纪委”男友，受害人小美(化名)气愤不已。近日，益阳赫山公安分局衡龙桥派出所抓获一名30岁犯罪嫌疑人刘某君，破获冒充省纪委干部实施诈骗系列案件。

4月16日，衡龙桥派出所接到被诈骗报警。经询问得知，2018年4月，在长沙工作的小美通过某交友软件认识了名叫刘某君的男子，刘某君自称系湖南省纪委干部，在长沙有房有车。两人恋爱相处后，刘某君说自己的身

份特殊，认识很多领导，能够帮助小美解决工作安置、购房资格、社保断档补缴等困扰。

因对“男友”的神通广大深信不疑，小美开始频频按刘某君要求转“打点”费用，前后累计10万余元。在此期间，刘某君还以投资工程、领导被中央巡视组抓走需要疏通关系等名义，向小美“借”走4万余元等。可最终钱花了不少，“男友”答应的一件事也没有办成。

接到小美报案后，民警兵分两路开展侦查，一组前往省纪委监委核查，一组收集犯罪证据、实施抓捕。经查证，

刘某君并非省纪委监委干部，而是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无业人员。4月19日11时许，民警在小美家将试图继续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君抓获。

面对抓捕民警，这位入戏太深的“省纪委干部”仍然口口声声说自己是湖南省纪委的干部，对民警进行威胁，声称一定要追究民警责任。

经审讯，在大量的证据面前，犯罪嫌疑人刘某君对2018年6月份以来，冒充省纪委干部多次实施诈骗，非法获利三十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刘某君已被赫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